

# FSC 核心劳工要求政策声明承诺书

劳动者的权益以及健康、安全与劳工问题的相关要求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

关于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健康和安全生产要求，我们承诺：

1、保障劳动者有依法参与和组织工会，选择自己的代表并集体与雇主协商的权利。

2、禁止强迫或变相强迫职工加班。如果加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支付加班费。

3、劳动者年龄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年龄 16 周岁。

4、制定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的工作制度。

5、确保劳动者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公正的待遇。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6、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确保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8、确保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9、确保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10、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11、具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之一的，应依法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支付赔偿金：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2)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12、职工一方与企业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订立。

13、确保职业健康及安全，包括文件归档及报告程序。我们将建立一套完善的监控体系来确保以上方针的实现，持续改进我们的管理体系，确保本公司有足够能力向顾客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